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市重点行业废气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加强属地管理，督促企业和监测机构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真实掌握我市废气二噁英企业排放情况，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计划2019年对我市13家二噁英排放企业开展废气二噁英排放企业抽测工作。抽测工作应于11月20日全部完成。

2.1.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45个（共45根排气筒）。

2.1.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二噁英类。监测应同时包含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2.1.3 监测单位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供应商须在国内设有监测实验室，所有监测项目由监测实验室独立完成，不得分包给其它监测实验室（磋商时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有二噁英类项目及其监测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的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同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应现行有效，符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监测技术要求。（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交此项服务内容的承诺函原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监测项目、监测方法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监测技术要求

该项目所用的监测方法、监测技术要求以及采样、分析等监测全过程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要满足以下监测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标准:

HJ 77.2—2008《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365—2007《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2.3 质量控制要求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监测标准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中“1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65—2007)中“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进行监测过程的全程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应提供样品前处理原始记录以及仪器测定的原始记录包括谱图,监测报告应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2.3.2 采购人根据需要抽取部分企业,对供应商现场监测情况进行监督。

2.4 其它要求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同时提供该项目的监测方案,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监测方案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现场采样、样品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审核和上报、报告编写、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等部分。

2.4.2 供应商应在每家企业监测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根据该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2.4.3 供应商在监测过程中,还应按照监测方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记录企业的排气筒、废气排放设施、监测时运行工况等基础信息。

2.4.4 供应商应在提交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的同时，提交监测报告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量控制数据、仪器校准、仪器使用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复印件）。如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提交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原件），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重新采样复测。

2.4.5 供应商需按指定时间将监测报告交给采购人。供应商在制作监测报告前，应对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发现有异常数据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许可后及时安排重新采样复测，根据复测情况制作最终的监测报告，报告递交采购人的时间仍不得晚于规定的时间。

2.4.6 任务开始前一周提报监测计划及监测情况一览表（包括仪器设备、人员、监测方法、方法检出限等），监测情况一览表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2.4.7 本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在监测报告完成时全部移交采购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遵守保密原则，对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供应商须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4.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5 质量保证期

无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维护内容，并实现采购人对废气二噁英排放企业抽检工作的目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要提供备选服务成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